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是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的不动产进行抵押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贵州芭田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抵押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贵州芭田以部分不动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独立董事：何晴、王克、王晓玲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